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明季北略 第五卷 崇禎二年己巳

劉懋請裁驛遞（懋，兵科左給事。）

初，上即位，勵精圖治，軫卹民艱，憂國用不足，務在節省。給事中劉懋上疏：「請裁驛遞，可歲省金錢數十餘萬。」上喜，著為令：「有濫予者，罪不赦。」部科監司，多以此獲遣去。天下惴惴奉法。顧秦、晉士瘠，無田可耕，其民饒膂力，貧無賴者，藉水陸舟車奔走自給，至是遂無所得食。

未幾，秦中疊饑，斗米千錢，民不聊生，草根樹皮，剝削殆盡。上命御史吳牲資銀十萬兩往賑，然不能救。又失驛站生計，所在潰兵煽之，遂相聚為盜，而全陝無寧土矣。

給事中許國榮、御史姜思睿等知其故，具言驛站不當罷。上皆不允，眾共切齒於懋，呼其名而詛咒之，圖其形而叢射之。懋以是自恨死。棺至山東，莫肯為輦負者，至委棺旅舍，經年不得歸。

祖宗設立驛站，所以籠絡強有力之人，使之肩挑背負，耗其精力，銷其歲月，糊其口腹，使不敢為非。原有妙用，只須汰其冒濫足矣。何至刻意裁削，驅貧民而為盜乎？

按洪武二十六年，始定水馬驛應付馬騾、船隻、人夫額數，以供差役傳報，通天下血脈。久之弊生。

嘉靖三十三年，始分「溫良恭儉讓」五字：溫字五條，供聖裔真人，並差遣孝陵之往來；良字二十九條，供文武各官公差之內出者；恭字九條，供文武各官公差之外入者；儉字二條，供優卹；讓字六條，供柔遠。而火牌專供兵部走探軍情與邊鎮飛報，亦分「內外換」三字，以清楚之，除奉旨馳驛者，不為限制外，餘各臨時裁酌，遞有增減。

至萬曆三年，更分為大小勘合，仍以五字編號。其中王裔文武官員用大勘合，監生吏舍等用小勘合。大勘合例用馬二匹、夫十名、船二隻，照品崇卑定例支應，或一支六，或一支八，極之一支十而止。小勘合實填數目，不許增減，或四馬十二夫，或六馬十六夫，極之八馬二十夫而止。

迨天啟末年，援遼援黔，征兵徵餉，起廢賜環，武臺內官，海內驛騷，加以冒濫，驛困實始於此。

科臣劉懋遂進裁之一疏，總五字之五十一條，酌為一十二款：

一、衍聖公裁定夫六十名，馬十六匹，船二隻，如帶典籍掌書廟丁醫獸等事差有煩簡，臨時酌給。

一、張真人裁定夫五十名，馬十匹，船二隻，如帶法師二人，掌事一人，驢各一頭。

一、顏、曾、思、孟加五經博士，裁定夫二十四名，馬六匹，船一隻。（此崇禎二年五月初三日裁定，其餘文武諸臣不及悉載。）

毛羽健論衛軍官兵及屯田

四月十一日，雲南道御史毛羽健奏曰：「太祖高皇帝曰：『吾養兵百萬，不費民間一錢。』夫不費錢之兵，何兵也？即今各省直之衛所軍也。其養之何用？原以備征調也。客兵皆轉餉，而衛軍獨屯田；民田皆起賦，而屯田獨收粒。此即古者寓兵於農之意，法至深且遠也。成祖文皇帝，遣英國公率黔、川、廣兵征黎季犁，又調兩京及山陝、山東、湖廣兵自將，討本雅失里，此衛軍之調，見於國初者也。嗣是而復如馬昂之討水徭、韓雍之討大藤峽、衛涇之討西寧酋沙把、白能之討襄陽賊劉千斤、程信之討山都蠻、萬鏜之討蠟爾苗、潘潘之討思恩酋岑濬、鄒文盛之討香爐酋阿傍、李化龍之征播州酋楊應龍，凡此，皆用衛所軍也。然則衛軍何嘗不征調乎？永樂十二年成祖自統京營兵出王刺河擊瓦剌、宣德三年宣宗自領鐵騎出喜峰口擊釐良哈，此京兵之出征，見於國初者也。嗣是而後，如正統九年，成國公之禦大寧朵顏；成化二十年，俞子俊之討亦思馬因；宏治十八年，寇大同，保國公之鎮宣大；正德六年，流賊劉六、劉七、擁眾北向陸完，馬中錫之次涿州；嘉靖三年，土魯番寇甘肅，金獻氏之出蘭州，凡此，皆用京營兵也。然則營兵又何嘗不征調乎？不意廢弛至今，祖法蕩然。京營之兵，泥於居重馭輕之說，久不從戰，既臃腫而無所用，驕悍而不可使矣。衛所之兵，又復因噎廢食，有警不即調發，乃更別議招募，至招募而尚可謂有長策乎？夫衛軍之食屯糧，即猶京兵之食月糧也。千日養之，一日不得其用，斯已成贅物矣。且既不用其軍，便是徵其屯粒以養募兵，而乃不征不調，祇知就窮民議加派之糧，不知就衛所中尋食糧之兵，則亦甚失祖宗立法之初意矣。故今日而講足食。惟有去客兵用衛兵之一法。欲用衛兵，惟有先清屯田之一法。乃屯田，至今日而又弊極矣！軍士利於屯田之無籍，可以免征伍也，則私相賣；豪左利於屯田之無賦，可以免徵輸也，則私相買；管軍官利於軍士之逃亡，可以收屯利也，則一任其私相買賣而莫肯追補。經此三弊，屯之存者，十無一二矣。今誠以軍屯一事，專委各省兵巡道，只任責成，敕令於凡軍丁之逃亡者，鈎攝之；死絕者，頂補之；凡屯田之典賣者，追還之；隱佔者，嚴核之；遇有征調，即令兵巡道同該衛所掌印指揮官提押本兵赴營聽用。如此，則軍既赴調，本衛屯糧，便可取作營中月糧，兵有定額，餉無虛冒，其利一也；人有籍貫，逃之可稽，其利二也；各自顧其父母親戚，不敢瞞目語難，其利三也；各自認其本額，官將不敢彼此參雜，其利四也；操練有素，臨敵不敢鼓噪，其利五也。一舉而五利具焉。」

毛羽健，號芝田，公安人。天啟壬戌進士，授萬四川縣知縣，調巴縣，人為雲南道御史，劾楊維垣、阮大鍼為邪黨，坐降級歸。崇禎，初起原官，首陳救時急著，謂：「驛遞一事，最為民害，首宜釐革。」上深是其言。後坐袁崇煥黨，革職歸卒。

張延登請申海禁

四月十八日，浙江巡撫張延登奏曰：「自去歲，閩寇闖入浙中，臣督三區水陸官兵協剿，敗衄遠遁。近據偵探，自李芝奇叛鄭芝龍而去其黨，若陳成宇、白毛老、赤紫哥、桂叔老，竄入閩粵之界，約船六百餘號，釜游不定，彼荒歉無所得食。海洋寥廓，順風一葦可航，萬一復來，為害更烈。臣思善後之策，獨海禁一節，為目前最急之著。按海寇之始，出於閩民通番之弊，通番獲利十倍，人捨死趨之，其流禍遂至不可救藥。閩浙海運交界之處，名曰沙堤，以限南北，勒令閩船不許過浙，浙船亦不許過閩。天啟七年三月，撫臣潘汝禎奏：『浙閩俱瀕海鄰倭，慮奸民勾引，禁船隻不許往來。』日久玩愒，出入毋禁，以致崇禎元年海寇大舉入犯。臣細訪閩船之為害於浙者有二：一曰杉木船，福建延、汀、邵、建四府出產杉木，其地木商，將木沿溪放至洪塘、南臺、寧波等處發賣，外載杉木，內裝絲綿，駕海出洋，每質興化府大海船一隻，價至八十餘兩，其取利不貲；一曰釣帶魚船，臺之大陳山、昌之韭山、寧之普院山等處，出產帶魚，猶閩之蒲田、福清縣人善釣，每至八九月，聯船入釣，動經數百，蟻結蜂聚，正月方歸，官軍不敢問。此二項船，皆與賊通，賊先匿大陳山等處山中為巢穴，偽立頭目，刊成印票，以船之大小為輸銀之多寡，或五十兩，或三十、二十兩不等。貨未發，結票謂之報水；貨賣完，納銀謂之交票，毫釐不少，時日不爽。此二項船貫盜賊勾引之阻礙也。至浙人之自為害者，奸船為最。前釣魚船搭廠於山，繫船於海，內地奸民，皆以大小划船假冒鄉紳旗號，裝載酒米，與漁船貿易，而藏違票硝磺等物以資賊，每獲重利而歸，窮洋竟同鬧市。是划船者，又盜賊兵糧之齎送也。欲清海禁，非嚴禁三項船不可。或謂水行埠舊有船稅，禁船則商賈不通，稅何從出？不知舊規，兩處商人，俱卸沙堤倒換。貨自南來者，如糖靛椒藤諸物，必易浙船以入；貨自北去者，如桃棗藥材諸物，必易閩船以出。杉木船獨不可責之易乎。明禁既行，但有由外洋竟至定海者，即以越禁重處。如此，則稽查既易，而稅亦不至乏絕矣。或又謂海上居民，以海為業，剝船若禁，樵採何資？臣又訪大樣剝船，只桅木槳，便捷如

飛，勾引最易。今須令近海縣分有司，按船編號，止許兩划之小船，近老岸行使，朝出暮歸，不許窮洋極島，船小則不能重載，限日則不能遠去，官旗各色，盡行禁革，亦公私兩便之道也。」

南居益請發軍餉

三月二十八日，陝西戶部侍郎南居益奏曰：「九邊要害，半在關中，故募餉之需，獨倍他省。邇因宇內多事，司農告匱，延綏寧固三鎮，額糧缺至三十六月矣。去歲閩省旱荒，室若磬懸，野無青草，邊方斗米，貴至四錢。軍民交困，囂然喪其樂生之心，窮極思亂，大盜蜂起，劫殺之變，在在告聞。適青黃不接，匱乏難支，狡寇逃丁，互相煽動，狂鋒愈逞，帶甲鳴鑼，馱馳控弦者，千百成群，橫行於西安境內。耀州、涇陽、三原、富平、淳化、韓城、蒲城之間，所過放火殺人，劫財掠畜，廬舍成墟，雞犬一空。涇、富二邑，被禍尤酷，屠掠■汗，慘不忍言。即有存者，駭鶴驚風，扶老攜幼，逃竄無門。時勢至此，百二河山，危若累卵。揆厥所由，皆緣饑軍數數噪城中亡命之徒，揭竿相向，數載以來，養成燎原之勢，遂至不可響邇。為今之計，欲剿賊必先稽離伍之軍，欲查軍必先給積逋之餉。餉如不足，則士不宿飽，馬無餘藜，枵腹荷戈，即慈父不能保其子，而撫鎮又安能制此洶洶驕悍之卒哉？今惟發三十萬餉以給之，庶可弭脫巾之禍於旦夕。不然嶠函以西，且潰散而不可收拾。關中一變，川、蜀、晉、楚，唇齒俱為搖動，天下事尚忍言哉？」

無錫災荒疏略

自天啟四年至七年，無錫二年大水，一年赤旱，又一年蝗蝻。

至舊年八月初旬，迄中秋以後，突有異蟲叢生田間，非爪非牙，潛鑽潛嚙，從禾根禾節以入禾心，觸之必斃。由一方一境以遍一邑，靡有孑留。

於其時，或夫婦臨田大哭，攜手溺河；或哭罷歸，閉門自縊；或聞鄰家自盡，相與效尤。

至於今，或機婦償布易米；或父子磨薪作餅，食而亡；或啖樹皮、吞石粉，枕籍以死。痛心慘目，難以盡陳！

太尊曾櫻覆申文云：「五邑惟靖江無災，江陰雖有蟲而不為甚害，不過二三分災耳。若無錫、宜興、武進三縣，則無一處無蟲，無一家田禾不破傷。三縣相較，武進八分災，無錫、宜興九分災。」

太尊曾姓，名櫻，江西峽江人，萬曆丙辰進士。時人覲，三日一哭於戶部，必欲求改折，以甦民困。而總督倉場郭允厚、戶部尚書王家禎堅執不從。

馬懋才備陳大饑

臣陝西安塞縣人也，中天啟五年進士，備員行人。初差關外解賞，再差貴州典試，三差湖廣頒詔，奔馳四載，往還數萬餘里。其間，如關外當柳河之敗，黔南當圍困之餘，人民奔竄，景象凋殘，皆臣所經見，然未有極苦極慘如所見之災異者。臣見諸臣俱疏，有言父棄其子、夫鬻其妻者；有言掘草根以自食、採白石以充饑者，猶未詳言也。臣今請悉為皇上言之。

臣鄉延安府，自去歲一年無雨，草木枯焦。九八月間，民爭採山間蓬草而食，其粒類糠皮，其味苦而澀，食之僅可延以不死。至十月以後，而蓬盡矣！則剝樹皮而食，諸樹惟榆皮差善，雜他樹皮以為食，亦可稍緩其死。迨年終，而樹皮又盡矣！則又掘其山中石塊而食，石性冷而味腥，少食輒飽，不數日，則腹脹下墜而死。

民有不甘於食石而死者，始相聚為盜。而一二稍有積貯之民遂為所勢，而搶掠無遺矣。有司亦不能禁治，間有獲者，亦恬不知怪，曰：「死於飢，與死於盜等耳！與其坐而饑死，何不為盜而死，猶得為飽死鬼也。」

最可憫者，如安塞城西有冀城之處，每日必棄一二嬰兒於其中，有號泣者，有呼其父母者，有食其糞土者。至次晨，所棄之子已無一生，而又有棄之者矣！

更可異者，童穉輩及獨行者，一出城外，便無蹤跡。後見門外之人，炊人骨以為薪，煮人肉以為食，始知前之人，皆為其所食。而食人之人亦不免，數日後面目赤腫，內發燥熱而死。於是死者枕藉，臭氣薰天。縣城外掘數坑，每坑可容數百人，用以掩其遺骸。臣來之時已滿三坑有餘，而數里以外不及掩者，又不知其幾許矣！小縣如此，大縣可知；一處如此，他處可知。

幸有撫臣岳和弭盜賑饑，捐俸煮粥，而道府州縣各有所施。然粥有限而饑者無窮，杯水車薪，其何能濟乎？又安得不相率而為盜也？且有司東於功令之嚴，不得不嚴為催科，僅存之遺黎，止有一逃耳！此處逃之於彼，彼處復逃之於此，轉相逃，則轉相為盜，此盜之所以遍秦中也。

總秦地而言，慶陽、延安以北，饑荒至十分之極，而盜則稍次之；西安、漢中以下，盜賊至十分之極，而饑荒則稍次之。天降奇荒，所以資自成也。

混天王擾延川等縣

三月二十日丙子，流寇掠真寧、寧州、安化、三水。

四月，犯涇陽、甘峪，遊擊高從龍被殺。

九月，清兵圍薊州。

十一月，京師戒嚴，徵四方援兵勤王。保定兵首潰，餘亦多中路逃者，因與飢民合勢，嘯聚山澤。

上命馳諭陝西巡撫劉廣生，令急殲流孽，不必入衛。

時大盜混天王等擾延川、米脂、清澗等縣，復召前總兵杜文煥，使勦之。

吳煥奏秦寇

是年四月，陝西巡按御史吳煥上言：「秦寇慘掠，古所罕有。撫臣胡廷宴狙于積弛，束手無策，則舉而委之邊兵。延綏撫臣岳和聲諱言邊兵為盜，又委之內地，則西安、延安諸邑之被盜，皆兩撫推諉隱諱，實釀之也！」

李自成起

李自成，陝西延安府米脂縣雙泉堡人。雙泉堡，大鎮，東西街口有大井二，故名。

父名守忠，務農，頗饒。生二子，長名鴻名，又二十年，為萬曆三十四年丙午，五月，生次子，名鴻基，即自成也。

九月，鴻名生子，名過。

十一月，鴻名死。

先是，守忠父李海，一名勢，俱單傳，惟守忠生二子，然鴻基生而鴻名即死，亦單傳耳。

鴻名死三年，妻改適，守忠撫鴻基與過。

八歲就塾，二人不喜讀書，酷嗜拳勇，各不相下，守忠屢責不悛。

年十三，鴻基母死，竊與過出外朋飲。里有劉國龍，亦同庚，相遇甚歡，偕往外馳馬，飲于村肆。

守忠見書，往覓。時自成于羅處初習單刀，不即歸，羅固勸之，乃還。

越三月，守忠恐復往，乃延羅某于家，使劉、李三人師之。

年十八，自成性喜生事，守忠為過娶邵氏，而自成欲擇美婦，遂遲半載，娶韓金兒。韓金兒艷而淫，年十四適西安老紳為妾，以行斥，繼為延安監生妾，又見棄，至是自成娶之。

其夕，守忠夢土地告：「汝家禍崇入門，百日內有大災，速與汝孫暫避河南，勿被虎傷。倘違吾言，後悔無及，汝子自成有禍無害。」

守忠覺，不樂，遂與過託進香泰安。

去月餘，自成往延安，韓金兒與里棍蓋虎兒有姦。

越半月，自成歸，晚宿十里舖，夢韓金兒與少年偕寢，欲殺之，少年走，乃殺韓金兒而寤。

黎明，李自成即行，抵家，宛如所夢，舉刀直前，蓋虎兒以緋袍禦之而逸，遂殺韓金兒。

眾挾李自成赴縣，時署篆艾同知：「汝妻不良，殺之固當。但捉姦須雙，今止殺妻，於律不合。」

遣孟縣丞往驗。

次日庭訊，笞二十，下獄。

李自成請丁門子賄二百金，乃出。

即發審單云：「李自成因妻韓氏不良而殺之，卻無姦夫同殺為證，何以服人？況不合律，姑擬徒，俟獲姦夫再審。」

李自成怒：「殺死淫婦，理之當然，奈何受金而罪我？會須控憲！」

丁聞之而懼，白于艾，艾出牒覆勘。

李自成以洩言，知不免，遂殺艾，遁走甘肅。

二年己巳冬，清兵十萬大入，越薊薄京。京師戒嚴，徵兵勤王。

甘肅巡撫梅之煥有文武才，總戎楊肇基素稱驍勇，奉旨赴援。李自成投軍，居肇基麾下。

邊地多盜，肇基每使親兵往剿，止事劫掠，獨李自成見壯士輒釋去，每云：「東海舟頭，亦有遇處。」

已而陞總旗，屬下五十人，俱稱長官。

甘肅東有盜警，自成分心謂：「響馬頗有英雄，可結一二以作異日爪牙。」因請往捕。

甘肅與蘭州接壤，有高如嶽者膂力絕人，善騎射，白袍白巾，聚黨百餘，服色悉按五方，居土山坡下，自稱闖王，時出行劫。

李自成引兵搜三日，高如嶽以八騎至，李自成列陣以待。

高如嶽：「高闖王在此，速讓道！」

李自成：「觀者亦是好男子，何為作此舉動？予特奉令取汝！」

高如嶽：「能者來戰。」飛騎突至。

李自成迎戰良久，藝勇悉敵，知不可力爭，謂之：「自古好漢識好漢，觀汝狀貌，定非凡品，可下馬相見，有一言奉告」遂各敘禮，歡如魚水，同至土山。

李自成、高如嶽結為兄弟，宰馬設誓：「患難相扶，富貴共享。若有異心，神其不祐。」酣飲達旦。

李自成將行，語之：「自此以往勿復行掠，予若功名小就，請同處邊庭。倘鄙願有違，相從不遠。」乃別。

李自成回鎮，以他級報功。遂陞把總。

適徵兵檄至，梅之煥、楊肇基勤王，以王參將為先鋒。

李自成與劉良佐不服，李自成：「寧為雞口，毋為牛後。」

劉良佐：「郭子儀本行伍中人，後為天下大元帥。我二人有才如此，寧憂不富貴？」

李自成：「大元帥何足道？漢高祖、劉知遠、我太祖皇帝，豈祖宗傳下天子？亦是平空做成事業。楊主將安識吾兩人。」

時師北行，王參將居前隊，楊總戎統中軍。過蘭州，犒師，秋毫不犯。

次日百里，抵金縣，邑小令怯，閉署不出。王參將入城，欲見令，有兵譁于庭，笞六人，半為李自成卒。

李自成怒，與劉良佐等縛邑令出，欲見肇基，適遇王參將，刺殺之。

時劉良佐妻子在蘭州十里莊，李自成子身，聞高如嶽有眾八百，遂率所部往。

時高如嶽麾下勇士有羅汝才、劉國龍、賀一龍、馬守應、劉希堯等數人，勢掠郡縣，官兵屢敗。高如嶽曾于臨洮府城外關廂人家掠美婦五：邢氏、趙氏、余氏、安氏、鄔氏，而邢氏尤絕色，如岳嬖之，妻鮑氏妒甚。適自成至，遂以邢氏配之。

每日，賊將輪劫。

賀錦自北都返，報清師已退，將推督下勦。眾有懼色，共議乘兵未至，掠平民充陣，以精兵繼之。於是各統所部，往渭源、河州、金縣、甘州等處劫掠，所至之地即起火，名放亮兒。

所掠衣糧等物，即令鄉民舁至營中，持刀問：「願從否？」

如不願，即：「我送汝去。」一刀殺之。

苟願從，又問：「有父母妻子否？」無則不問。

有，則問：「想否？」不想則已。

倘云想之，亦曰：「吾送汝去。」復一刀殺之。

凡初獲者，必縛五日始釋。有逃而復獲者，則截其耳，或黥其面。兵遇之，反指為真賊，解官請賞，主將不之省，斬首示眾。故不願作賊者，既為賊所掠，亦無如之何而從之矣，由是眾至數萬。

袁崇煥謀殺毛文龍

先是，毛文龍駐皮島以牽敵。

二年三月，袁崇煥奏設東江餉司於寧遠，令東江自覺華島轉餉，禁登萊商船入市。自是島中京餉，俱著關寧經略驗過，始解朝鮮貢道往寧遠，不許過皮島，商賈不通，島中大饑，取野菜為糧。初，文龍稱麾下兵一十餘萬，朝廷為治餉，兵科給事中王夢尹、翰林編修姜曰廣，詣島閱視，稱十萬。及登萊道王廷試復裁之，定額二萬八千人。文龍大不平，上章請餉，又累奏寧遠轉餉不便，崇煥不聽。又請自往旅順議之。

六月，崇煥致書文龍曰：「知島中軍饑，發餉銀十萬，至雙島約公會議減敵。」

文龍語子承祿曰：「昔日彼奏減糧，今又發糧，其跡可疑。」

承祿曰：「渠為撫臣時，已有和議疏，茲復云滅敵，必有他意，不如勿往。」

文龍思久之，曰：「古來戰守和，得機即行，原非可執。況我與彼，總為朝廷出力，不必猜疑。」

遂與部將二十人、家丁百人，引兵三千至雙島進謁。崇煥慰勞甚至，且曰：「遼東海外，止藉貴鎮與本部院兩人，同心共濟方能了局。」

文龍曰：「職在海外數年，日以東事為慮，第餉匱軍饑耳。若大人展回天之力，使諸軍安飽，指授方略，則功可成矣。」

次日，崇煥犒師，每人銀一兩、米一石、布三疋。已而文龍設宴，甫坐，忽報大清兵萬餘將渡河東。崇煥遣兵馳救，止留數百人，與文龍款語而罷。

三日，崇煥登島，又大犒師，謂文龍曰：「今後貴鎮與本部院以旅順為界，東行貴鎮印，西行本部院印。」文龍從之。

復報河西有警，崇煥思久之，謂文龍曰：「願借貴鎮兵一往。」文龍即令疾救。

四日，崇煥命軍士攔圍。文龍不悟，從之入。麾下欲進，袁兵圍之止，從官人圍。

崇煥謂眾軍士曰：「念爾等海外勞苦，每人僅得糧五斗，一家分食，言之痛酸，爾等當受本部院一拜。今後勿憂無糧，只須為朝廷出力。」語畢，即拜將士答謝，淚下。

崇煥遂與文龍曰：「本部院節制四鎮，清嚴海禁，恐登津受腹心之患，東江糧餉由寧遠過亦便，汝何必要解銀登津自糴，且虛耗國家多少錢糧，並無實效，要東江何用？」

文龍曰：「公言差矣，職以義旅九十人取鎮江，不費朝廷斗米寸鐵，撫集遼沈逃民九十餘萬，羅致各島，以為犄角，以義取朝鮮糧餉，以信括商賈錙銖，種屯鼓鑄，斬將復城。六七年來，止受國家銀一百五萬兩，米九十餘萬石，猶謂無功虛冒乎？」

崇煥曰：「與汝談三日，誰知狼子野心，一片欺誑。若殺汝，此一塊土，異日豈朝廷所有？」

文龍曰：「督師惟恃節制，何得殺我？」

崇煥曰：「今日非本部院意，乃是上旨。」

左右色變。

文龍自若，乃曰：「既出上旨，亦勿辨。」遂西望拜曰：「臣負朝廷久矣。」

崇煥命旗牌官張國柄，執劍殺之。

諸將伏屍慟。

崇煥曰：「止斬文龍一人，餘悉供職如故。」命殮之。因奏文龍十二罪，並自劾。上以文龍驕悖，命崇煥安心任事，且嘉諭之。時敵警寂然。

師旋，聞文龍死，皆哭。崇煥因佯祭曰：「昨殺汝是朝廷法，今祭奠是本院情。」遂流淚。將士俱泣。

崇煥恐變，呼文龍部下曰：「若等被主帥侵糧甚苦，今有十萬金犒賞，各領三兩。」眾始定。

崇煥分其軍為四，毛承祿，及旗鼓徐敷奏，東江將劉興祚，與陳繼盛分將之，遂回寧遠。

鍾萬里解夢

毛夫人張氏居杭，聞文龍死，疑未得報。有所親鍾萬里曰：「昔振南祈夢於忠肅，授詩。前聯云：『欲效淮陰，老了一半。』蓋韓信二十七歲為大將，振南五十二歲作元戎，非老了一半乎？後聯云：『好個田橫，無人為伴。』蓋田橫有五百人同殉島中，今云無人為伴，是自死於島矣。」已而果然。杭人莫不憐之。

崇煥捏十二罪，矯制殺文龍，與秦檜以十二金牌矯詔殺武穆，古今一轍。

聞余邑高忠憲當遣使閱島，時語之曰：「若往，須圖其山川以歸。使者至，微行四境，盡得其險易而還。」忠憲披圖嘆曰：「是扶餘國也。」使者，故高公門下士。然則文龍功高不賞之疑，非獨錢龍錫輩而已。

袁崇煥通敵射滿桂

袁崇煥既殺毛文龍，密報於清議和。

清主大喜，置酒高會，謀攻寧遠。二王子：「姑索撫百萬，許還遼。俟得賞後，復為深入計。」於是答報。

袁崇煥疑有變，自思：「口許上五年復遼，又難言撫，不如語使發兵索賞，我可入奏。」

清主將起兵，二王子：「聞插首數萬攻薊州，調兵甚急，喜峰口必虛。我陽言征插，暗入喜峰，是為上策。」遂發兵數萬，三王子、五王子、六王子分將子。時喜峰守兵八千，已調半討插，所存守兵，亦止備插而不防清。

九月戊寅，清兵一夜進口，殺參將周鎮。袁崇煥大驚，率總兵祖大壽馳喜峰，清師已入長城，圍遵化。

袁崇煥率兵往救，清帥：「汝招我至，何反撓我？」

袁崇煥益懼，馳薊州，會總督劉策，議奏撫賞。

劉策：「敵志不在小，宜以戰為正。」袁崇煥不從，奏請議款。

御史毛羽健上言：「崇煥議以五年滅敵，乃反議款，乞皇上問之。」報聞。

十一月，清兵從馬蘭谷破牆而入，初五丙戌，圍遵化。遵化人內應縱火，諸軍奔潰。巡撫王元雅自縊。三屯營副總兵朱來等夜遁。總兵朱國彥同婦張氏，北拜自經。

初九辛卯，都督山海關總兵趙率教入援，戰於遵化，率教敗沒。

袁崇煥聞遵化陷，謂劉策：「密雲危矣！我駐此，公速守密雲。」

劉策：「此吾地也，奈何去之？」

翼日，上命總戎申甫、侯世祿至。

袁崇煥：「有我在。」令率兵回。

俄，清兵至，圍薊州，大掠。

劉策欲戰，袁崇煥阻之。

清兵攻數日，不破，乃去。屠固安，焚良鄉，大掠通州，直抵北都齊化門下，京師戒嚴。

初，清兵圍遵化，破石門驛，袁崇煥移營城外，清兵以二百騎嘗袁崇煥。袁崇煥軍聞炮遽退，竟日不見一騎，至是率眾至沙河門駐營。山海關總兵滿桂聞之，率兵入援，與清兵戰，斬獲頗眾，部下亦傷。須臾，城上炮發，悉中明師，不傷清兵一騎。守者大懼，遙見袁兵亦溷清兵劫掠，城內運餉袁營，反遭清寨。袁營列前，清營駐後，相距不遠，復不出戰，眾甚疑之。圍城數日，上命內監召袁崇煥。袁崇煥恐事洩：「將在軍，君命有所不受。上既任我，自有處分，何須又召？得毋聽細人之言罪我乎？必欲進見，須金、王二監出質，始可回奏。」上命金、王二監出城，袁崇煥令軍守韋公寺，自易青衣入見。上解貂裘及銀甲胄賜之，乃退。

丁酉，袁崇煥抵左安門，上賜玉帶、彩幣六。祖大壽玉帶、彩幣四，餘大將各緋蟒一襲，戶部給各軍芻粟。

已饑再日，私掠。

清兵攻南城，袁崇煥不戰，獨滿桂以五千人與清一日二十戰。清兵益盛，滿桂不支而走，經袁營，竟不出救。俄，滿桂中流矢

五，三中體，二中甲，拔視，乃袁兵字號。滿桂初疑清將反間，偽為袁號耳。及敵騎稍遠，細審，果為袁兵所射，大驚，入奏。

逮袁崇煥

十二月辛亥，上召崇煥議餉，密敕滿桂、黑雲龍、祖大壽同人。

崇煥進闕不數武，一內監趨出曰：「萬歲爺在平臺，速入。」崇煥趨進，見桂等在上所，驚沮。

上問殺毛文龍，致敵兵犯關，及射滿桂三事。崇煥不能對。上命桂解衣驗示，著錦衣拿擲殿下，校尉十人，褫其朝服，枉押西長安門外錦衣大堂，發南鎮撫司監候。上遣太監車天祥諭慰遼東將士，命滿桂總理援兵，節制諸將，馬世龍、祖大壽分理遼東兵。都人大喜。袁兵聞之，半走固安、良鄉殺掠。桂招餘眾隸麾下。大清師聞報，撤兵，李總戎部將擒一頭目訊之，具述崇煥通敵根底。入奏，上命法司追崇煥書，明年四月詔磔西市。時百姓怨恨，爭啖其肉，皮骨已盡心肺之間，叫聲不絕，半日而止。所謂活刷者也。崇煥，廣西梧州府藤縣人，萬曆己未進士。

江陰中書夏復甦，嘗與予云：「昔在都中，見磔崇煥時，百姓將銀一錢，買肉一塊，如手指大，啖之。食時必罵一聲。須臾，崇煥肉悉賣盡。」

一云崇禎二年九月初七日，磔袁崇煥於西市。

上召九卿面諭：「袁崇煥以復遼自任，功在五年，朕是以遣兵湊餉，無請不發。不意專事欺瞞，以市米則竇盜，以謀款則斬帥。縱敵入犯，頓兵不戰。援兵四集，盡行散遣。及敵兵薄城下，又潛攜~RDLC麻僧於軍中，堅請入城。敕法司定罪，依律，家屬十六歲以上處斬，十五歲以下給配。朕今流他子女妻妾兄弟，釋放不問，崇煥本犯置極刑。」

滿桂戰死

十二月，大清兵復圍城。

十七日丙寅，滿桂率師救援。大清兵大至，桂敗收兵。

十七日丁卯，滿桂以五千人，同孫祖壽等陣安定門外，自辰至酉，十餘戰。大清兵屢易，桂箭創發，墜馬，歿於陣。申甫夜襲營，又戰沒。黑雲龍、麻登雲被執。

大清復攻城，都人大懼，會各省援兵四集，互相拒戰，大清兵乃退。

劉之綸死節

劉之綸，字元誠，蜀宜賓人。喜學理家言，大書其坐隅曰「必為聖人」，里中因呼為「劉聖人」。天啟辛酉舉鄉試，崇禎戊辰成進士，授庶常，與同官金公聲、多客死士申甫輩以備國家緩急。

己巳冬，北兵入日，聲先上疏得召見，薦公並及申甫。上立召對稱旨。授甫京營副總兵，改金公御史監其軍，而授公協理戎政，兵部右侍郎，督守城事。

已而滿桂、申甫俱戰沒。公誓師出城，會北兵引去，遂抵通州。

至薊，知兵眾在永平，乃約總兵馬世龍、吳自勉自薊赴永平牽之無動，而自率兵入路進攻遵化。既由石門至白草溝，距遵化八里而營娘娘山。

乃世龍等不受節制，負公約。大兵驅三萬騎自永平來。

公嚴陣以待，先發一砲，殺百騎，再發一砲，砲反裂，營中自焚，兵遂上山。一裨校請結陣徐退，公不聽，命鼓人嚴鼓再戰，自午至酉，士皆力戰。軍中矢石竭，人持短刀，夾公馬而前，矢集如雨。

公度不可為，乃大呼曰：「死，死！負皇上！」解所佩印授家丁，問道歸送巡撫。忽一矢貫公首，又一矢中膝，遂引而絕。諸將從公者，齊呼哭震天，拔營野戰死之。

事聞，賜祭葬，蔭一子。

公之為人，文文肅肅詳言之。

黨還醇良鄉殉難

黨還醇，字子真，陝西三原人。天啟乙丑進士，己巳令良鄉。

十二月，北兵薄城，屬兵堅守，力竭援絕，遂死之。兵退，得其屍於草中，身被數創，赤身面縛，怒氣勃勃如生。方赴選時，送座師侯恪出都門，恪曰：「但願諸君子為好人，不願諸君子為好官。」還醇當諷誦不輟云。

事聞，贈太僕寺卿，謚忠節，蔭一子入監。

時有保定推官李獻明，奉命查薊密軍餉，抵遵化。大兵至，不肯他適，城陷而死，贈光祿少卿。

又有保定餉司何天球、永平知府張鳳奇、推官羅成功、灤州知州楊廉、香河知縣任光裕、遵化知縣徐澤、良鄉典史史之諫、教諭安上達、訓導李廷表、驛丞楊其禮、三屯純兵朱國彥，俱先後死。

己巳之役，大兵所向，有兵未至而城先空者，良鄉、灤州、香河、固安、張灣也。有城先空而兵不入者，霸州、三屯也。有先降數日而兵始至者，玉田、遷安也。有兵將先降而守臣不知者，遵化、永平也。有虛張聲勢而兵不敢犯者，昌平、涿州也。有受降旗，兵過而不取者，順義也。有兵留而不攻，跡在若守若順之間者，房山也。有兵至而順、兵去而守、以援兵至而免者，樂亭、撫寧也。總由人心不固至此，向使各城盡如寶抵令史應聘之上下一心、永清令王象雲之有備無患、昌黎令左應選之男婦皆兵、開平舉人之請兵捐餉，何至一朝同歸於盡？內如固安令劉仲，守而不能守，所欠一死。良鄉、香河、遵化三令，永平守及推官灤州守，與夫三屯總鎮各官之死，皆不愧其官。而保定司理李獻明，一死尤烈。永平道鄭國昌之死與巡撫王元雅等，失地喪師，不可語於殉難之列。其最劣者，則盧龍、遷安兩令。餘若薊州、通州、三河、豐潤，官雖能守，亦將士得力居多。時巡方董濂初，見灤縣斗大空城，而縣令沈域舉動安詳，問曰：「情景若此，貴縣何恃而不恐？」沈域從容拱手曰：「以身殉之。」濂初為改容以謝，幸免焉。

商敬石射清兵

清裨將引六百騎往嶼山，至河西，忽十二騎突至，欲擒之。

清將左目中矢而死，兩頭目操戈前戰，復兩矢飛至，各中目皆死。

諸軍悉前，應弦而倒，殪者甚眾。清兵懼，悉去刀發矢，十二人俱以手接，無一傷者。

清兵驚走，十二人追射，死者三百餘人，矢盡乃止。

蓋十二人乃響馬賊，商敬石為首，聞清兵入，約其黨欲建功，至此忽遇耳。

遂至通州鎮守營報功，守將申兵部。兵部悉隸之於麾下。
時清兵大將至河西、天津等處劫糧，聞通州十二騎殺兵四百，乃不往，俱至昌黎縣。

左應選固守昌黎

清兵至昌黎，盡焚城外廬舍，恣掠子女、金幣，將抵城下。
時邑令左應選初蒞任，膽略過人，聞報，登城周望，諭百姓：「勿恐，數日敵當自退。」即閉城治火藥。
清兵至，列藥於城，俟攻時始發。
是藥止及步外，亦不納砲中。
臨敵，燃火散下，須臾如火星飛墜，清眾俱傷，乃退。
守者見之，始以火炮突發，擊斃甚眾，清兵遂斂師他掠。

何大綱斬將

清兵掠灤縣，何大綱、張洪詩兩將率萬騎赴救，戰一日，卻之。
何大綱、張洪詩引眾夜追，清兵不戒而走，復追之。
達旦師疲，何大綱、張洪詩遂斬一將。
清兵走，挾輜重東旋，馬世龍率驍勇五百人追之，奪車輛而還，清兵始出口。
北京凡被圍四十餘日云。